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 春季號(實際出版於 1991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 營造學社—梁思成 建築史論述構造之理論分析\*

夏鑄九

S.C. Liang, YTHS and  
the Idea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s a Discourse Formation\*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建築史、中國建築史、建築理論、梁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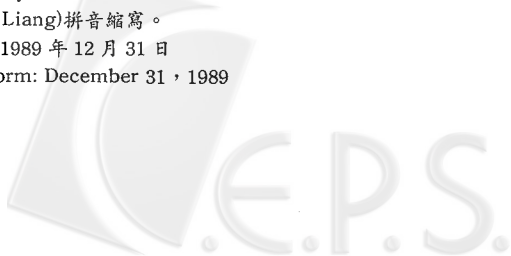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rchitectural theory, Ssu-ch'eng Liang*

---

\* 修訂前原文“以梁思成爲代表對中國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的初步理論回顧”發表於《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1989年8月2日。本文特別要感謝陳志華、戴吾明兩位先生提供意見。英文題目中 YTHS 係中國營造學社 (Ying-Tsao Hsieh-She)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拼音縮寫，S.C.Liang 爲梁思成 (Ssu-ch'eng Liang) 拼音縮寫。

收稿日期：1989年10月15日；通過日期：1989年12月31日

Received: October 15, 1989;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31, 1989



## 摘 要

本文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知識建構提出認識論的分析。作者先敘述其做為特定社會與歷史脈絡下，民族主義精英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與歷史寫作風格。然後，分別由(一)、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結合了士大夫改良主義思想，(二)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簡化了社會歷史現實，(三)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做為整個論述體系操作之隱藏規則，(四)、現代史學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所支配的建築史論述等四個層次，闡明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構造的理論邏輯。這些理論邏輯曾經歷史地建構為一種具支配性語意系統，成為一種隱藏的理論論述，左右了建築史論述的問題提出方式。因此，它也是組織概念的架構，成為一種感覺、思惟與評價方式的霸權，是歷史寫作中看不見卻存在與作用的要素。最後，提出理論上回顧與診斷，認為這並非否定與評價營造學社與梁思成的歷史作用，而是專業重建與理論建構過程的必需部分。由此，批判歷史方得以挑戰我們自身，貢獻於空間的實踐。

## Abstract

This essay is an epistemological analysis of Ssu-ch'eng Liang (S.C. Liang), Ying-Tsao Hsieh-She (YTHS,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ir idea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s a discourse formation. First, the evolution of the specific approach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is an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constructed by the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 elite. Then, the author elaborates up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in four aspects: 1. biological analogy, 2. environmental explanation, 3. structural rationalism, 4. scientific surve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and formalistic aesthetics. Finally, to conclude this review, theoretical intervention is not a negation of the historical effect of S.C. Liang and YTHS, but a necessary element of theoretical building and professional re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critical history can contribute to critical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and spatial praxis.



## 1. 前 言

登山一馬當先，豈敢冒充少年，只因恐怕落後，所以拼命向前。  
——梁思成〈登桂林疊彩山〉（1965）

本文之目的在於對以中國營造學社這個機構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做一理論上的初步分析。中國營造學社由朱啓鈴先生發起（1929年），1930年開始主要依靠支配美國還庚款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的補助，從事傳統建築研究。主要的研究工作多由梁思成先生（主持法式組）與劉敦楨先生（主持文獻組）等負責，其中梁思成先生對中國建築史研究之理論部分提出之觀點較多，其理論較有系統地透過著作與教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文以梁思成先生做為一種建築論述的代表，來認識中國營造學社做為一種歷史性的社會團體，所推動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在其論述構造中有關的理論課題。<sup>①</sup>

本文之重點在於針對知識建構與知識生產過程進行理論分析，而不在於針對營造學社與梁思成等做歷史評價。同時，即使是認識論的分析與理論建構亦很難與社會與歷史之脈絡無關。營造學社之研究者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論述難免有其歷史之局限性，因此，本文之主旨即在於針對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之理論論述做一種社會的與歷史的分析。

①對本文研究的題目需有一點補充交待，就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理論化程度。誠然，以今日社會科學對理論的要求言，營造學社主要成員與梁思成先生等，尚未自覺到語言上抽象於具體現實的概念架構是做為有系統的知識構成的基本架構而作用的。但是，語言做為社會性的表意實踐元素言，論述成熟的程度也有其歷史與社會的條件，何況，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影響力卻是現實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仍然值得我們做認識論層次的分析。換句話說，即使謂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本身的“理論”發展粗糙或隱而不顯，不需要對它做理論的分析，然而正由於其影響力，仍然值得我們提出理論之診斷。即使研究者自認為自己沒有理論，這並不表示他的研究沒有被理論左右，這反而是意味著對自己所依恃理論的視而不見，與對他人理論的敵意。

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的影響至深且大，值得研究。其命運與 1949 年之後中國社會與歷史之結構性的變動與限制，無法分割，本文自不能在抽象條件下去苛求前人。所謂的“中國建築史”就是由營造學社開始建構的，至今營造學社的理論論述仍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中主要的組成部分。梁思成，以致於營造學社有關的看待專業與空間的觀點仍然潛藏著巨大的影響力。譬如說，營造學社所積累的嚴謹實在的調查記錄與建立的調查工作方法，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如何調查，以及為何調查的課題，在後文中會提出分析）。即使在 1949 年之後，營造學社的出版物及研究者影響與栽培了目前大陸建築史研究專業中的第二、三、四代研究人員，他們長期累積了豐碩的建築史研究成果，在整個建築研究中仍然佔了相當的比重。就全世界言，他們的貢獻在目前仍然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核心，譬如說，目前之《中國古代建築史》（劉敦楨主編，1980）八校本、《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張啟雲主編，1988）等，材料詳實，行文嚴謹，已將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成果整理至一定的高度<sup>②</sup>。50 年代之後以至於文革，以梁思成為代表的建築思想曾遭到一連串批判，批判的角度也不是都沒有道理的，然終究為歷史條件所限，部分批判寫作其理論上的貧困，簡化的想法，造成行動上的粗暴。特別是在審美的意識形態與一般意識形態的關係上，理論與實踐、以及不同領域的社會實踐之間的關係上，庸俗馬克斯主義的化約傾向，結合了封建文化，造成了令人痛心的重大傷害。這種類似日丹諾夫式的傾向，將空間形式的課題簡化為進步的政治內容加上視覺外形，無法處理一般的政治意識形態並不能等同於空間的文化形式中之意識形態—空間實踐及其已經意象化了的產物。於是，在尚未取得民主經驗的制度下，梁思成所擬議的建築教育爭論中，通才教育就被當做是“培養雜家”的“文化買辦”；城市建設的爭論中，古蹟保存就

<sup>②</sup>上述諸書的集體創作，行文嚴謹，較營造學社時期的個人作品成熟且全面得多，個人的成見與偏好也相對較能避免。當然，這些著作都是在與營造學社全然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生產的。

等同於反對進步的封建文化延續；“大屋頂”就成為浪費的復古主義餘緒（其實在建築形式的層次上，也就是空間文化形式的象徵表現方面，在空間與社會的歷史上本來就從未停止過爭論，“大屋頂”的問題是梁思成為代表的建築師在空間文化形式探索過程中的曲折經驗。）這些爭論最後都只剩下政治的立場。這其實是不同的社會實踐中政治過分泛濫，傷害到其他實踐領域之相對自主性的典型悲劇<sup>③</sup>。梁思成無疑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開拓者，為了前進，建築史的後繼研究者有必要面對當前的社會歷史脈絡，提出理論上的反省。

此外，對作者之個人經驗言，在1960年初台灣封閉的氣候中，林徽音與梁思成的著作是作者建築教育的啓蒙，對作者早年思惟影響至大。後來出國留學，在圖書館中接觸到《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在專業性記錄文字與圖解之外，營造學社研究者們認真的態度與田野調查的工作態度令人感動。尤其，梁思成先生做為一知識分子，其自我探索之誠懇與勇氣（梁思成，1952），及其“拼命向前”之熱情（林洙，1987/1988；1987/1989），勤奮的治學精神與毅力，直言不諱、光明正大的戰鬥作風（吳良鏞，1986），使作者深受鼓舞，因此，作者覺得即使目前在台灣能掌握的材料仍然有限，在大陸上也有更多更有資格從事“梁思成研究”的學者，作者似乎也還是有必要提出一初步的理論分析之嚐試。

本文著眼之重點不在於梁思成個人（1901～1972）。為求行文方便，本文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簡稱以梁思成做為代表的營造學社研究的理論部分代表。由於不強調梁思成個人，因此，也無需特別提及劉敦楨、童寯及其他第一代的先行者不可，以求形式

<sup>③</sup>梁思成晚年被批判時，這些令他“想得通又想不通”的問題請參攷：林洙，《梁思成的一生》，1989（未刊本），第13章。或許，值得將當時之批判文章及梁本人之文章重新分析，尤其是傳統哲學歸諸非理性而少有分析之情緒、慾望以及權力的部分和實際社會變動的關係值得放在一起來檢討，檢討為何不能允許反面文章的爭鳴，不能允許梁思成的辯解，似乎才是總結歷史經驗，面對錯誤的必需過程。對學術發展而言，在偏執的氣候之下，自無學術討論的餘地。

上與經驗資料上的完備。然而，正因為不突出梁思成個人，反而如林徽音（因）（1904-1955）的角色就不能忽視。尤其是有些理論性觀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表達得更集中、更清晰、更雄辯、也更具有感染力，比如說，在《清式營造則例》前的那篇鏗鏘有力的〈緒論〉（1934）。林徽音與營造學社，以至於與梁思成觀點之關係，得放在 20 到 30 年代的婦女角色與兩性關係中去理解。更進一步，本文之研究途徑強調個人為論述中之主體，因此，本文研究目的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其實不如說，做為歷史與社會一部份的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是為什麼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中，如何為特定的一群人，經由特定的知識與制度的機制，建構起來的歷史寫作過程，才是本文關心的焦點。

## 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理論建構

建築史研究與建築實務間的糾葛是建築史論述建構過程中的特徵，它使得建築史在研究過程中往往不自禁地夾帶預設的、未經檢驗的價值觀。這使得建築史研究成為代表特定社會利益的歷史作用者之規範性計劃，往往超過它在分析方面的作用。當然，這特徵也迫使建築史的理論建構往往與實踐保持高度相關，不容易產生過於脫離現實的知識產物。

另一方面，常規性（或者說，主流）之建築史的研究除了要：（一）提供證據，說明“何時”，“如何”等有關課題；（二）提供與“為何”有關之歷史課題之外，還得經常處理與空間的文化形式有關的，或者說，與美學上的風格有關的鑑賞與評價課題。這使得前述之規範性傾向變得更为複雜，更富有爭論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尤其是以常規性建築史與建築論述來建構的。梁思成所代表的營造學社之建築史研究表現了這兩種傾向，也造成它與日後現實社會變動之間種種愉快的與不愉快的互動關係。這種研究與實務間的糾葛，對於民族主義的精英知識分子，如梁思成等而言，是無可逃避的，因為，國家是如此的貧困，處在列強瓜分下的亡國邊緣（可參考黃廷復，1986；梁再

冰，1986：229)。以下試先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建築史）論述的形成過程，這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然後，本文再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建構的原料，做一理論的闡明。

## 2.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

20年代清華赴美留學的建築系學生大多集中於賓州大學，如：朱彬、趙深、楊廷寶、陳植，以及梁思成與林徽音（林因當時建築系不收女性而就進入美術系，選修建築課程）（陳植，1986：2；張鑄，1986：84），而梁思成於20年代在美國所接受的建築教育基本上是巴黎美術學院式的古典訓練。當時的賓州大學是在歐洲大陸已經崩解了的折衷主義之美洲大本營，是全美國最成功的古典建築學院，它的指導中心是保羅·克里特（Paul Cret），也是梁思成、林徽音畢業後工作了一暑假之事務所（林洙，1987/1989：39）。至於到了1930年代以後，美國開始接受了歐洲現代建築運動的衝擊，梁思成此時已回到了中國，然而仍然受到了感染（梁思成，1952：100）。到了50年代，由於蘇聯的影響，梁氏則以“民族形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主義訓練。總觀梁氏之知識旅程，雖然受到當時不同思想與潮流的影響，而維繫梁思成於一貫的，其實是精英知識分子之民族主義選擇<sup>④</sup>，以下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略加闡述。

<sup>④</sup>梁思成於賓大的建築設計導師為敦凡爾，曾獲巴黎獎在巴黎美術學院深造（陳植，1986：3）。梁、林在克里特事務所工作早於路易士·康（Louis Kahn）一年，而當梁思成進入賓大那年（1924），康卻正好畢業。兩人同時在費城接受建築專業訓練，然而發展的道路卻全然不同。梁氏的選擇是一個民族主義的知識分子道路。耶魯大學的建築史學者文生·史考利（Vincent Scully）至今仍然記得梁氏以斗拱類比古典柱式的往事，這是1946年梁氏在耶魯講學，以及普林斯頓大學二百周年贈梁氏名譽博士的時候。至於以斗拱類比柱式的說法形諸於文字的部分請見：林徽音，1934：3。林徽音說：“〔斗拱〕這制度與歐洲文藝復興以後以希臘羅馬舊物作則所制定的order，以柱徑之倍數或分數定建築物各部一定的權衡（proportion）極相類似。所以這用斗拱的構架，實是中國建築真髓所在”。再佐以胡允敬（1986：111~112）與吳良鏞（1986：226）的說法，歐洲古典五柱式的類比，對梁思成言確不是偶然的。參考圖3，圖4。（前文〔〕內為作者所加）

### 2.1.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

在梁思成求學美國的時候，當時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研究，基本上是受到歐洲大陸（主要是德國，以及部分是法國）的影響。德國影響的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接受了十八世紀之後德國建築史的傳統。尤其是東岸的博物館研究人員，多由德國請來，於是以黑格爾右翼思想為主的德國學院派藝術史—建築史傳統，就成為美國建築史學院派之主體。以研究哥德建築，以時代精神（Zeitgeist, the spirit of the age）、民族精神（Volksgeist,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為代表的觀點，在美國無法產生藝術史在德國鞏固其民族國家的效果，而只能在學院制度中發展起來。至於法國影響的部分，則是一種強大的理性主義思想，一種以范·勒杜（Eugene-Emmanuel Viollet-le-Duc）為代表的，對哥德建築結構體進行分解的法國分析傳統（Watkin, 1980）。這種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論述，隨著留學生與文化上的交流開始進入中國。

美國建築學院的建築論述（包括了建築史與建築實務）進入中國之後，在當時社會條件下，原有的學院論述經由當時的教育制度（如東北大學）、研究機構（如營造學社）確立了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在某個程度上，我們也可以說，美國建築學院的論述是經過梁思成等精英知識分子的選擇的。而當時左右梁思成等在建築專業上表達其主體性選擇的最主要力量就是民族主義之熱情。他們見到“大量文物流落異土”，而國內文化落後，於是，終其一生，“從事古建築遺產之研究與整理”（吳良鏞，1980/1982：9），以期能培養“中外兼長”，能與“洋建築師”逐鹿的“國貨建築師”（梁思成，1952：97）。這其實是鴉片戰爭之後，在中國淪為列強殖民地的歷史時勢下，有理想的知識分子之“歷史性計劃”。

對於美國建築學院論述進入中國後，轉化為民族主義建築論述的建構過程，我們可以對經由教育制度與研究機構而制度性地確立的認知方式做一描述：

1928年創立的中國第一個建築系——東北大學建築系——梁思成是以賓大的建築學院教育為藍本（林宣，1986：98），加上中國建築史與雕塑史兩門課結構而成。同時，梁思成揣摩營造法式，測繪瀋陽北陵。並用現代的結構而保留傳統建築的特徵設計了吉林大學校園規劃與三棟教學樓和宿舍（林洙，1987/：40）。這個時候，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觀察方式與民族主義所提供的情感做了初步的結合，而傳統文人的金石書畫鑑定則提供了聯結的橋樑，表現在教育、調查研究與設計實務三個方面。

1931年以後，前述之民族情感所依附的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感覺結構，透過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活動，更系統地表現在數百座古代建築物與造像石窟的測繪與調查中。完成調查報告數十篇，多出版於《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完成了《清式營造則例》，以及完成了第一部中國建築史的通史（1943），主編了供建築師創造新建築時能夠查用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1935）。梁思成自己也嚐試了建築設計。這時，現代建築的結構理性主義對梁思成產生了新的影響與衝突。這種代表了全然不同的，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由於政治結構的改變，一直未能發展出來。歷史的吊詭是，這種歐洲左翼前衛建築與藝術家的烏托邦，原來是發展來對抗保守的學院美學，經現代建築體現為不同的感覺結構，在當時中國的歷史時勢下却是經由美國的建築學院開始轉播的，成為意象化了的工業資本與國際壟斷資本的意識形態。<sup>⑤</sup>

在1946年清華建築系誕生之時，梁思成再度赴美考察建築教育，“實質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梁譯為體形環境）的觀念開始受到他的注意。當時梁思成認為“營建”觀念的外延大過於“建築”，可用整個“體形環境”的觀念來包括所有的建設。對比於60年代美國的“環境設計”（environmental design）的觀點，誠然梁思成的觀點

<sup>⑤</sup> 現代建築與現代藝術在1949年之後進入海峽兩岸各有不同的衝突與遭遇，值得專文探討。譬如說，現代建築做為技術官僚與文化的精英現代化的意象意識形態時，與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所需的“民族建築”，一直有極根本的衝突。

仍然較偏重美學，可是對整體環境的強調，確實已經提出，透露了卓越的人文主義眼光（吳良鏞，1986/1988：2）。因此，他將建築工程系改名為營建系，設建築組與市鎮規劃組（這是都市計劃中實質規劃部分首次引入中國）。甚至，園林組與工藝美術組也包括在內。園林組與林學院合辦，曾經招生。工藝美術組未正式成立，有教師從事設計。此外，與社會系哲學組合辦清華文物館（p.4）。在一年級設計教學部分，則引入“基本設計”的課程，以抽象的視覺藝術取代古典形式的模仿。前述這種系際的整合與學域範圍、名稱的變動，除了當時社會變遷的要求，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的影響力，不如說這是論述的變遷，也是論述權力的改變。梁思成對建築教育的看法，在1952年之後，由於全面學習蘇聯，而未能繼續下去（林洙：1987/1989：44~45）。這時蘇聯的建築論述，由於至列寧時期還存在的歐陸左翼前衛知識分子已經在政治上被排除，代表的是類似古典學院的影響，梁氏以“民族形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學院主義形式觀。因此，如何運用傳統建築的詞彙來體現“民族風格”，成為思考的焦點，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成為空間實踐時的政治課題（梁思成，1954）。建築理論的貧困，概念上的簡化，與政治上的禁忌互為因果。在美學領域中空間的文化形式與意識形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本來就容易產生爭論，也很容易變成附和官方的單一說法，或是成為被迫不發言的禁區。

有理想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所建構的建築論述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實的社會使得梁思成在抗戰末期的目光開始注意到都市問題與人民居住問題。他由研究都市計劃的理論開始，在情感上接近了社會主義（梁思成，1952：104）。他由戰後城市建設的考慮注意到都市計劃，由亨利·邱池（Henry Churchill）的《城市即人民》（*The City is the People*, 1945）認識到整體城市為一個有組織的、作用著的機制（吳良鏞，1986/1988：2）。梁思成與林徽音憧憬未來，提出“住者有其房”的看法（林洙，1987/1989：45）。“住者有其房”是孫中山“耕

者有其田”思想的引伸。1949年之後曾被批判，認為與“工業救國”、“教育救國”等一樣，抹殺了“階級鬥爭”的必要性，抹殺了只有更換政權與社會制度才能解決住宅問題這一正統左翼的論點。在當時，國際建築界之注意力的擴展與轉變說明了先進工業國戰後重建中福利國家的制度與專業角色的轉變。空間的課題其實就是社會的課題，是社會關係的體現。對梁思成這樣的知識分子言，整體環境的問題，至少，是專業者的責任，是知識分子不能逃避的歷史任務。

### 2.1.2. 梁思成之歷史寫作—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的議論文

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形成的最後，有必要針對其歷史寫作本身略做說明。梁思成的建築史講課的風格條理清晰，深入淺出，旁徵博引，思路開闊（吳良鏞，1986：222），他的講課圖畫多，言語少，直接畫在黑板上（林宣，1986：98），十分為學生所懷念。至於梁思成與林徽音他們本人的寫作已可以稱得上是建築歷史寫作中的風格家，行文自成風格，有獨特的文字吸引力，是有感染力的民族主義鼓吹者的議論文，值得略加闡述。

林徽音除了在建築史的論文及評論寫作之外，也是30年代著名的詩人，對語言的表達有獨特的風味（aura）。《林徽音詩集》的編者陳鍾英與陳宇提及林徽音是在新月派末期開始詩的創作，因此重視詩的形式完美。林徽音又不同於新月派的方塊格律詩，以比較自由的形式創作格律詩。林徽音運用語言的聲音、韻律，文字的句型、結構表達鮮明的、具體的意象，以及含蓄、微妙的意義暗示。她的用語結合了外國與中國的古典詩歌表現手法，也吸收了白話口語，顯得“清瑩溫婉、整齊而自然”（陳鍾英，陳宇，1984/1985：80）。林徽音的詩不但節奏有韻律感，“像是一首隱去了曲譜的動聽的歌”（梁從誠，1985：5），而且也成功地表現出空間的意象與比喻，以景抒情，下面是〈深笑〉中有名的一段：

是誰笑成這百層塔高聳，

讓不知名鳥雀來盤旋？是誰  
笑成這萬千個風鈴的轉動，  
從每一層琉璃的檐邊  
搖上

云天？（林徽音，原載1936年1月5日《大公報·  
文藝副刊》，1985：32—32）

林徽音的建築史寫作，文字動人，使得一種技術性的寫作，也充滿了熱情，以帶有深情之語句，肯定的口氣，鼓舞讀者之感情。譬如說，林徽音用字精要，段落分明，尤喜於段落結尾，以肯定性之短句，簡捷地完成全段之敘述目的。林徽音為《清式營造則例》所寫的〈緒論〉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由於〈緒論〉之論點本身也同樣具代表性，後文中引用甚多，為避免重複，此處僅摘其全文結尾數句，以說明林徽音歷史寫作語言本身之魅力。這幾句話，以反面的提法——“盡信書不如無書”，以及洗練精到的字詞與句型，做為《清式營造則例》開場白的結尾，嘎然而止的對比效果給讀者極深的印象：

…他囑我為作緒論，申述中國建築之沿革，並略論其優劣，我對於中國建築沿革所識幾微，優劣的評論，更非所敢。姑草此數千言，拉此一篇，只怕對《清式營造則例》讀者無所裨益但亂聽聞。不過我敢對讀者提醒一聲；規矩只是匠人的引導，創造的建築師們和建築學生們，雖須要明瞭過去的傳統規矩，卻不要盲從則例，束縛自己的創造力。我們要記著一句普通諺語：“盡信書不如無書”。（林徽音，1934：19—20）

至於梁思成，雖然他出生於日本東京，然而，在梁啓超所辦的華僑子弟學校，民族主義思想產生了深刻的影響。1915年到1923年，梁思成在清華完成大學教育。1917年梁啓超辭去段祺瑞內閣財政總長職務，漸離政界，同時，梁啓超擔心清華的西化教育使其子女丟了國學，於是每在假期為子女講學，先講《國學源流》，後講《孟子》、《墨子》、《前清一代學術》等（林洙，1987/1989：37；1989：95—96）。等到

梁思成在 1923 年因參加政治活動而受傷，延遲一年赴美，梁啓超也要求他充實國學之基礎。林洙引用梁啓超與思成書，說明梁思成受到父親的督促和培養，打下了日後研究中國建築史所需的國學基礎（林洙，1987/1989：37—38；1989：97）：

父示思成：

吾欲汝在院兩中取《論語》、《孟子》，溫習暗誦，務能略舉其辭，尤於其中有益修身之文句，細加玩味。次則將《左傳》、《戰國策》全部瀏覽一遍，可益神智，且助文采也。更有餘日讀《荀子》則益善。《荀子》頗有訓古難通者，宜讀王先謙《荀子集解》。

我們可以在梁思成的建築史寫作中，看到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具體以字句外顯的特徵。這種寫作技巧，一方面接受了白話文運動的影響（例如梁啓超的“新民叢報體”），一方面却接受了傳統國學的影響。徐裕健認為梁思成的歷史寫作之於傳統國學部分，應可以追溯到清末桐城派文風<sup>⑥</sup>。在舊學的兩大文風，駢體文學與桐城派古文運動的衝突下，梁啓超接受的是桐城派的影響，當時白話文學尚未褪盡古文色彩，但已融入了五四以後西學的影響。白話文以通俗文化，對抗以駢文為代表的上層文化。梁思成的歷史寫作的原則，暗合桐城派的技巧，即，偏重文章形式及具體元素，以達成文氣上的效果。梁思成重視文氣運行，根據徐裕建的說法，有四點原則，保持了梁思成歷史寫作風格之穩定：

1. 段落清晰，用字簡捷，結語肯定，氣勢急而奇，每 4~6 句必有結論。這種特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也有類似的地方。我們試摘〈薊縣獨樂式觀音閣山門考〉的兩段文字做為代表：

上述泥道拱，即今之正心瓜拱。其長拱殆即《營造法式》所謂“慢拱”是。《營造法式》卷四有各拱名釋，謂“造拱之制有五”，而所釋只四。同卷中又見“慢拱”之名，慢拱蓋即第五種拱而為李所遺者。但卷三十大木作圖樣中，又有慢拱圖，其形頗長。清式建築中，與之位置相同者稱“萬拱”，南語慢萬同音，故其名稱無

可疑也。

在結構方面著眼，將多層枋子，雕作拱形，殊不合理。營造法式以至明清制度，皆在慢拱之上，施以枋子，無將枋上雕作拱形者。然追溯古例，其所以如此之故，頗易解釋。按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門楣雕刻所見，乃正心瓜拱上承正心枋，正心枋上又有小坐斗（《營造法式》所稱“齊心斗”？）斗上又有正心瓜拱及正心枋。是同一物而上下兩層疊置者也（第十三圖）。今若將此下層正心枋雕以慢拱之形，再將上層正心瓜拱伸引成枋，則與山門所見無異。其來歷固極明顯也。（梁思成，1932/1982：58—59，文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2. 喜用四字短句，對仗工整。

3. 採長短句，重音節，有駢古文風。這兩項特徵，僅摘一例以示：閣之北，距閣丈餘為八角小亭，亦清構。亭內立韋馱銅像（第五圖），甲冑武士，合掌北向立，高約2.30米，鑄刻極精。審其手法，殆明中葉所作。光緒重修時，劣匠竟塗以灰泥，施以彩畫，大好金身，乃蒙不潔，幸易剔除，無傷於像也。（梁思成，1932/1982：49—50，之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4. 章節之總結，常有宣言式之收尾。

整體而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文獻的寫作風格中，將當時工作者之立場，價值觀，調查過程中之情感、失望而興奮均直接呈現。這種夾議夾敘的寫作，結合了當時的白話文與古文的雙重影響，是知識分子的議論文，適合鼓吹的情境，而這正是民族主義精英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之宣示。

營造學社的典型寫作，要算是實地調查報告。這些古建築物的實地調查報告，像〈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寶坻縣廣濟寺三大士殿〉、〈記五台山佛光寺的建築〉……等，呈顯的寫作方式是典型學院式建築史論文的要求。組織全文的結構大致類似，為歷史考證、結構分析與制度鑒別。若以經過修正的五台山佛光寺調查報為代表，可以

分爲緒言（常爲遊記）、現狀、寺史；然後是主體建築物分析，這部分再細分爲立面、平面、橫斷面、縱斷面、以及月梁、平闇、柱及柱礎、門窗、屋頂舉折、檼椽角梁、瓦及瓦飾等構件；再來，集中於主體建築物之斗拱分析，由外檐、槽內各部位的斗拱，按其位置與種類一一交待；其後才論及主體建築物中的附屬藝術，如塑像、石像、壁畫、彩畫、題字等，由中間向梢間逐次說明；其後再論及室外空間中的主要元素，如經幢。等到主體建築物交待完畢後，再開始次要建築物，原則如前；之後，才是室外附屬性的元素，如塔等。最後，往往加上碑銘資料以爲附錄。在行文同時，圖版相片和原狀及現狀圖繪製也是重要的記錄。這種寫作風格，可說是追求客觀，以建築物的物質性的實物存在爲描述重點的建築史寫作。

即使在實地調查報告的行文中，前述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常自然流露，在夾議夾敘的表達方式下，成爲潛藏著的中心題旨。這些建築史先行者們扮演的角色也就是鼓吹者，只是，他們是明白宣示自己立場的鼓吹者罷了。這種表達立場與歷史寫作的方式已經成就爲一種風格家。相對比之下，他們與陳從周以傳統文人藝術與文學寄情山水的態度，凸顯個體敏銳的品味與構圖截然不同。根據蔡厚男的說法，陳從周的園林小品與文論，接近的倒是時下做爲西方知識分子反實證主義與啓蒙主義以降的觀察空間方式，以至於反物質文明的解毒劑而存在的現象學世界，也提供了海外華人對故國河山的想像<sup>⑥</sup>。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議論文也與日後更澈底地接受西方主流學院式的歷史寫作不同。英美語言的線性思維與論理的論文結構，加上隱藏性的主體立場，語言與權力的關係方得以更加隱蔽爲一種語意上的論述支配，成爲一種感覺、思維與評價方式的霸權 (hegemony)，那麼，在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壤中產生的，對歷史寫作迷宮

<sup>⑥</sup>這裡所提到的徐裕健以及蔡厚男的說法，都是作者於1987年秋，在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當是還是土木研究所的一組）的博士班所開設的建築史寫作的研究方法研討課程中，由他們提出來討論的觀點。

的反霸權的戰鬥——分析性與批判性語言的自覺，如曼菲德·塔夫利 (Manfredo Tafuri) 的批判歷史之寫作 (Tafuri, 1977)，狄米垂·波菲瑞阿斯 (Demetri Porphyrios) 對奧華·奧圖 (Alvar Aalto) 的現代折衷主義與組合式自然主義建築的解秘 (demythification) (Porphyrios, 1982) 等，由於政治與制度原因，暫時還是中國建築史的歷史之外之事物。

## 2.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邏輯

在上述描述性的基礎之上，以下進一步以梁思成爲代表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的組成材料中所隱藏著的理論邏輯做一簡要分析。這些理論邏輯曾經歷史地建構爲一種理論論述，左右了建築史論述的疑旨與發問方式，因此也是組織概念，引導感覺的架構，是歷史寫作中看不見的元素。然而，它們却在梁思成一營造學社論述的知識生產過程中發揮結構性的作用，成爲體系形成的基本規則。

### 2.2.1. 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結合了士大夫改良主義的思想

十九世紀庸俗進化論的歷史哲學，將藝術之發展類比生物生命之勃起、呆滯、衰落，它有助於我們理解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有機體之盛衰消長類比中國建築之發展過程。林徽音在 1932 年的〈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的基礎上，發展成 1934 年那篇有名的〈緒論〉，她說：

大凡一種藝術的始期，都是簡單的創造，直率的嘗試。規模粗具之後，才節節進步使達完善，那時期的演變常是生氣勃勃的。成熟期既達，必有相當時期因承相襲，規定則例，即使對前制有所更改，亦僅限於瑣節。單在這瑣節上用心“過尤不及”的增繁弄巧，久而久之，原始骨幹精神必至全然失掉，變成無意義的形式。中國建築藝術在這一點上也不是例外，其演進和退化的現象極明顯的，在各朝代的結構中，可以看得出來。(林徽音，1934：9)

……藝術有勃起，呆滯衰落，各種時期。就中國建築講，宋代已是規定則例的時期，留下《營造法式》一書；明代的營造正式雖未發見，清代的工程做法則例卻極完整。所以就我們所確知的則例，已有將近千年的根基了。這九百多年之間建築的氣魄和結構之直率的确一代不如一代……（林徽音，1934：19）

這種“一代不如一代”，“今不如昔”的觀點其實是近代帝國主義入侵下，民族主義理性化現實的過程<sup>7</sup>。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與民族主義的民族自尊所形成的矛盾複合體造就了一個負向消極的烏托邦傾向，也就是復古主義。復古主義在中國有很長的哲學根源，尤其容易出現在面臨外界壓力與挑戰年代的封閉保守社會。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的形成可看做是鴉片戰爭後，五四以來某些知識分子面對的共同歷史時勢之特殊化身。於是營造學社調查在建築工作的重點就是以古為尊，尋找元代以前的建築物了。而最能說明勃起、呆滯、衰落的的就是木構架與斗拱系統，這部分我們會留到後面去再處理它。

除了“一代不如一代”的歷史觀點外，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假如加上了士大夫的改良主義思想，那麼，過去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作風延長之後，在建築評價方面，華北乾燥地區優先（或者說，中原為中心）的看法就不足為奇了（梁思成，1952：98；陳志華，1989）。梁思成既然以研究“營造法式”為當時的主要工作任務，而北宋之前，封建中國的政治文化中心在中原，所以梁思成尋找古建築便由北方（中原）開始，以驗證“營造法式”。林徽音直截了當地說出審美評價上北方優於南方的標準：

南方手藝靈活的地方，飛簷及翹角均特別過當，外觀上雖有浪漫的姿態，容易引人讚美，但到底不及北方現代所常見的莊重恰當，

<sup>7</sup>當時西方學者尚未注意到中國建築史，只有福格森（James Fergusson）、布希曼（E. Boerschmann）、史侖（Oswald Siren）等少數人，對中國建築史懷有較多的偏見。而日本學者，如大村西崖、常盤大定、關野貞、伊東忠太等對中國建築已有了一定的研究。對營造學社的研究者言，日本學者提出中國建築之調查應由日本人來完成之說法所引起之知識分子的民族主義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參攷林洙，1989；汪定曾，1986：38。

合於審美的真純條件。(林徽音, 1934: 15)

中原中心的觀點隱藏了典型傳統士大夫要求正統的保守思想之表現<sup>⑧</sup>, 自不容易看到主流學院派建築史歷史寫作中被壓抑、隱藏與滅跡的語言所隱蔽的歷史糾結。因此“地方建築”與“民居”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論述構造中在界定問題(疑旨)上與語言上的“刪除”。

“民居”既與“紀念性建築物”無關, 也與“營造法式”無關。這也就是說, 地方建築與民居不僅是建築類型的分類法, 也表明了調查研究優先性的取捨。類型分類做為度量空間的範疇, 其實架構了一種既定的空間研究的規則。營造學社雖然沿用了“營造”(building)之名(梁思成認為它的範圍寬於建築), 然而其論述却是當時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 在建築(architecture)的論述中, 營造是被美學判斷區分在論述之外的。紀念性建築物才是“美”的建築物, 才是“建築”。威楚維阿斯(Vitruvius)的古典三元素: 適用、堅固、美觀與權衡俊美是營造學社評估傳統建築眼光中重要的準則:

中國建築, 不容疑義的, 曾經具備過以上所說的三個要素: 適用、堅固、美觀。在木料限制下經營結構“權衡俊美的”(beautifully proportioned), “堅固”的, 各種建築物, 來適應當時當地的種種生活習慣的需求。(林徽音, 1934: 8)

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與傳統文人金石書畫鑑定真偽美醜優劣的審美評估結合, 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中關乎空間文化形式價值的感覺結構。這種歷史的限制自不可能看到建築(architecture)之所以歷史地, 以及制度地自外於營造, 乃是回饋現實一種想像的連貫性, 使現實看起來像是自然的與永恆的。“建築”(或者說,

<sup>⑧</sup>這不是籍貫上的地域差異, 漢寶德曾提及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者都是南方人(梁思成是廣東新會人, 林徽音是福建閩侯人, 劉敦楨是湖南新寧人)卻是以北方之發展為中心, 因此輕視南方之傳統(漢寶德, 1972: 32)。上述華北中心的保守與正統觀點在歷史時勢之下被迫有了調整。由於抗日戰爭, 營造學社遷往西南(主要在昆明, 1939年隨史語所遷往四川南溪李莊), 對西南地區之地方建築與民居曾著手調查, 在調查對象上開始有所改變, 由宮殿、寺廟開始轉向民居與地方建築。

建築之類型)是被歷史的社會所決定的,這也就是說,建築是一個被歷史所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與之社會意義。華北中心與官式建築中心的觀點正是歐美學院的“建築”意識形態,在現代化過程中,藉著正統與保守的思想,在中國成為神話的自然化過程。而營造學社正是歷史的與制度的作用者。

### 2.2.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簡化了社會歷史的現實

梁思成在1943年完成的《中國建築史》,除了經由結構理性主義(見後述)做為一支配性論述可協助吾人理解它之外,似乎由希波利德·丹納(Hippolyte Taine, 1828—93)《藝術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rt*)的環境(milieu)觀點也可以提供我們認識梁思成的思考方式<sup>①</sup>。這裡無意說明梁思成的思想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丹納的藝術哲學,與此相反的,本文之研究角度著重的是梁思成與丹納的歷史學“正文”(text)之間的相互關係。若將這兩者之正文併列,可以提供吾人一種新的解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角度,一種能展現語言做為表意實踐時的潛藏認識論邏輯。梁思成的環境解釋觀點,強調調整“環境思想”之趨向,在1934年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的序言中即有說明:

……採取的建築形式,差不多可以說是被環境所逼出來。……當時的匠師們,每人在那不可避免的環境影響中工作,猶如大海扁舟,隨風飄盪,他們在文化的大海裡飄到何經何緯,是他們自己所絕對不知道的。……所謂近代建築師之產生……建築師所採取的形式,是他們自動要求採取的;雖然在廣義上說,也是環境的影響,但是他們對於自己的行為有一種自覺,他們自己知道他們

<sup>①</sup>丹納之《藝術哲學》曾為傅雷於1920年代逐譯,至1950年代全譯完成,1963年出版。此外,丹納對社會與文化之解釋,在本世紀之30年代前相當受到自由主義學者們推崇。至少我們可以由傑可布·布哈德(Jacob Burckhart)所開啓的德意志文化社會傳統,以及後郎福林學派,如華堡學派諸學者所發展。因此,丹納可說是將藝術史視為文化史的一部分這個知識傳統的播種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 45)。

的創作與祖先遺產間的關係，他們不是盲目的飄泊者。(梁思成，1935：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到了1943年的《中國建築史》之緒論中，環境的觀點與結構理性主義對建築結構的觀點分庭抗禮，共同建構了“中國建築的特徵”的說法。“環境思想”這個觀點得到有系統地發揮，中國建築特徵形成在“屬於環境思想方面，與其他建築之歷史背景迥然不同者，至少有以下可注意者四”，即：

- (1)不求原物長存之觀念，
- (2)建築活動受道德觀點之制裁，
- (3)著重布署之規劃，
- (4)建築之術師徒傳授，不重書籍。(梁思成，1943/1955/1981：8—10)

在40年代能提出上述四點見解，確實可以說明梁思成的見識獨到與貢獻。然而，由於“環境思想”是種有機機械唯物論色彩的實證主義觀點，簡化了社會與歷史的分析，以模糊的整體“環境思想”做為決定性的因素，無法分析社會變遷與風格間的並存、消長與衝突過程，仍是非歷史與非社會的粗糙提法。可是，這種類似丹納式之梁思成式的環境思想論，由於在某個程度上滿足了連繫建築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客觀認識之要求，所以它的社會影響面甚大，具有合法性的效果，模糊化了社會的構造與社會的動力，使人無由理解空間文化形式的“風格”之更錯綜的衝突關係。同時，對梁思成本身而言是無可厚非的，因為環境思想論也是梁思成認識過程中所經歷的崎嶇道路的一部分。

茲以一例說明模糊粗糙的“環境思想”無助於分析的例子。梁思成提出建築活動受前述道德觀點之制裁，以及著重布署之規劃的觀點，他說：

古之政治尚典章制度，至儒教興盛，尤重禮儀。(梁思成，1943/1955/1981：9)

這是一種描述性的說明，無由進一步理解傳統建築做為傳統社會必需

的生存向度時，其意義之展現。以致於龍非了先生特就此觀點連繫上《營造法式》第四卷附錄中之孫原湘跋：

從來制器尚象，聖人之道寓焉，規矩準繩之用，所以示人以法天象地，邪正曲直之辨，故為宮室台榭，使居其中者，寓目無非準則。而匪僻淫蕩之心以遏，匪直為示巧適觀而已。

龍非了認為“這是中國古建築獨有之特徵，也是把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建設同時抓之優良傳統”（龍非了，1986：34）。

其實，孫原湘跋可以做完全不同的解讀，龍非了的引申更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中國建築史，其中知識與實踐隱憂的澈底表白。歷史分析不在於急著評價古建築是否為優良傳統。優良與否需視當時的社會目的而定，更要視是何種社會作用者之目的而定。我們在不可避地按目前之社會目的重新改造或賦與古建築以新意義時，需要先將古建築放回歷史與社會脈絡，認識到傳統建築其實就是傳統社會。宮殿與衙署被封建皇權賦與為行政權力的中心時，它所要求的其實是建築布局的教化功能與形體上帝王神聖權力之象徵表現。而“環境思想”過於化約，無助於澄清實踐所需的對現實的認識。進一步的分析以及關於《營造法式》有關的論點，我們在後文中還會再做說明。

此外，丹納的環境解釋論中，藝術家仍然是原創的中心，無怪乎梁思成之“環境思想”的中心，也仍然是具有“一種自覺”的建築師。因此對梁氏言，當時建築設計的問題，僅僅在於“建築師並未了解中國建築的長處”。而梁氏面臨的新時代又是要求要承認新材料與機械的地位，以“國際式”誠實地“由科學結構形式找合理的外表”。那麼，結合這兩者的關鍵，梁思成認為就是對中國固有建築構架法的了解了，因為他發現“國際式建築有許多部分酷類中國（或東方）形式”（梁思成，1935：222）。這種附會與類比的思考模式，長期支配了當時飽受民族屈辱的知識分子，成為一種論述庸俗化的意識形態權力。這種論述建構了一套符碼，在這基礎上，經由一種對現實情境體驗的不充分了解，却使知識分子間的溝通成為可能，知識分子自己成

為文化形式的創造個體，於是“建築師”就可以“創造現代中國建築”<sup>⑩</sup>。對梁思成而言，“了解中國建築的構架，組織，及各部做法權衡等，始不至落抄襲外表皮毛之譏”，這是“中國建築因新科學，材料，結構而又強旺更生的時期”（梁思成，1935）。近代結構力學的發展及其應用，確實有助於我們認識傳統建築構架法，以漢民族為主體所發展出來的這套構架法也需要被理解，然而，問題的關鍵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梁思成以什麼樣的理論角度去理解構架法，這樣的知識構成又造成了什麼樣的結果。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

### 2.2.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做為體系之規則

對以木構架結構為主要之結構方式的研究不但是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研究的主體，同時，梁氏也將其應用於建築設計，推動“新建築”的產生。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理解構架法的有關觀點，可以說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中心概念，它支配了問題提出的方式（疑旨），也是組織概念的架構，建構了感覺的結構。它主要由1.技術理性(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以及，2.預設的道德性詮釋兩者構成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體系的基本規則。

技術理性的觀點可以說是由1836年普金(Augustus Welby Northmore Pugin)對哥德建築之研究，到二十世紀的現代建築運動以後之機械機能主義之一脈相傳的共同邏輯。無論是法國的理性主義者還是英國的藝術與工藝運動的理論家，還是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者，由范·勒杜、勒·柯必意、西格菲·基提恩(Sigfried Giedion)與尼古

<sup>⑩</sup>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在台灣的發展不是本文的討論重點，它如何在一個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中變形、扭曲，產生不同的與相似的結果，值得專文探索。至少在台灣，由戰後之國際關係中殘存，以至於在日後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的歷史脈絡中，“創造現代中國建築”長期以來也成為台灣建築師的任務、“天職”，以至於自然化為專業的神話。

拉斯·派夫斯勒 (Sir Nicolaus Pevsner) 以降，均認為風格是理性的社會需要與構造的技術之自然反映。理性知識可應用於解決可度量的技術問題。簡言之，建築形式是計劃書的內容與構造技術忠實的反映。這裡隱藏著現代性所暗涵的理性預設，以及不自覺的道德、宗教上的價值觀。它們也說明了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藉建築之論述，要求建築師與建築史家推動的事業 (Watkin, 1977)。這條結構理性與機能主義的主流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主線，林徽音明白表示不滿意約翰·羅斯金 (John Ruskin) (當時林譯駱斯肯) 對中世紀建築的浪漫歌頌，而認為應該就結構原則和技藝方面探討：

我們如果要讚揚我們本國光榮的建築藝術〔民族的建築藝術〕，則應該就他的結構原則，和基本技藝設施方面稍事探討；不宜只是一味的，不負責任，用極抽象，或膚淺的詩意美談，披掛在任何外表形式上，學那英國紳士駱斯肯(Ruskin)對高轟式(Gothic)建築，起勁的唱些高調。(林徽音，1932：166，文中〔 〕內為作者所加)

然後她在 1934 年的〈緒論〉中直截了當地表示：

所謂原始面目，即是我國所有建築，由民舍以至宮殿，均由若干單個獨立的建築物集合而成；而這單個建築物，由最古代簡陋的胎形，到最近代窮奢極巧的殿宇，均始終保留著三個基本要素，台基部分，柱梁或木造部分及屋頂部分。在外形上，三者之中，最莊嚴美麗，迥然殊異於他系建築，為中國建築博得最大榮譽的自是屋頂部分，但在技藝上經過最艱鉅的努力，最繁複的演變，登峰造極，在科學美學兩層條件下最成功的，卻是支承那屋頂的柱梁部分，也就是那全部木造的骨架。這全部木造的結構法，也便是研究中國建築的關鍵所在。(林徽音，1934：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這段文字可以說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基本宣言。它指出了研究問題的基本取向：第一，它暗示了空間的組群布局——以木構架

結構為主的中國建築體系，在空間布局上的原則。雖然梁思成自己並未直接明言傳統建築之空間組群布局，然而，在梁思成之後的長期研究成果中，由開間、柱網以至於單座建築、庭院、進而組成各種形式之組群的規律逐漸確立的過程中（劉敦楨等，1980：8—9），“間架制度”無疑是認識中國建築的基本概念（林徽音，1932：118），此處，古典學院派的柱網觀點與現代建築的單元觀點<sup>①</sup>是同樣一起借用的。

其次，古典學院派形式觀點的應用，就是“台基、柱梁、屋頂”三段論了。它指出木構架結構為中國建築研究之關鍵，順著這個方向，中國古代木構架有抬樑、穿斗、井干三種不同的結構方式（劉敦楨等，1980：4），在抬樑式木構架中最顯著且獨有的特徵便是屋頂與柱樑之間過渡的斗拱。這種認定幾十年來為大多數的建築學者所深信，也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核心，少有質疑。

在上述的問題架構之下，林徽音說出民族主義者最為關切的焦點：

但是若以今日西洋建築學和美術的眼光來觀察中國建築本身之所以如是和其結構歷來所本的原則及其所取的途徑，則這統系建築的內容，的確是最經得起嚴酷的分析而無所慚愧的。（林徽音，1934：7）

林徽音接著直接強調，即使是與以結構表現見稱的“高矗式”，或是“半木構法”相比，它們“始終未能如中國構架之澈底純淨”（林徽音，1934：2）。

既然結構的純淨是價值之所寄，那麼，結構理性主義的美學觀就清楚地呈現出來了：

<sup>①</sup>漢寶德曾指出開間觀點合乎現代建築中的單元觀點，長期為後人引伸，認為係中國建築了不起的一面。他亦由亞歷山大·蘇波（Alexander Soper）研究觀點的基礎上指出開間單元並不是絕對的元素。這論點並非在於懷疑林徽音之論點的正確與否，重點是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觀察範圍也許太狹窄了些（漢寶德，1972：2-4）。而本文之重點則正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認識空間的特定角度，它的問題不在於正確與否，而在於論述構造所結構的特定角度，它的限制與在知識生產與社會效果上的影響。

……無論美的精神多漂渺難以捉摸，建築上的美，是不能脫離合理的，有機能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能呈現平穩、舒適、自然的外象；能誠實的袒露內部有機的結構各部的功用，及全部的組織，不事掩飾，不矯揉造作；能自然的發揮其所用材料的本質的特性；只設施彫飾於必需的結構部分，以求更和悅的輪廓，更調諧的色彩；不勉強結構出多餘的裝飾物來增加華麗；不濫用曲線或色彩來求媚於庸俗；這些便是“建築美”所包含的各條件。……雖然建築的美術價值不會因原始作用失去而低減，但是這建築的“美”卻不能脫離適當的，有機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的。中國建築的美就是合於這原則；其輪廓的和諧，權衡的俊秀偉麗，大部分是有機，有用的，結構所直接產生的結果。並非因其有色彩，或因其形式特殊，我們推崇中國建築；而是因產生這特殊式樣的內部是智慧的組織，誠實的努力。中國木造構架中凡是梁棟椽椽及其承托，關聯的結構部分，全部袒露無遺；或稍經修飾，或略加點綴，大小錯雜，功用昭然。（林徽音，1934：8—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於是，唐宋木構架出簷深遠，斗拱結構的“雄偉，誠實，一望而知其為有功用有機能的組成”（林徽音，1934：12），它不但滿足了民族主義對形式的要求，同時，結構的有機性提法就已經把現代建築的價值觀投射到傳統建築之上了。

然而，另一方面結構之價值是否一定建立在合理的結構原則與忠實的表現之上呢？（漢寶德，1972：3）<sup>12</sup>，這種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長期地成為未經檢驗的中性原則，不自覺地左右了建築歷史的寫作。

<sup>12</sup> 漢寶德曾質疑斗拱的有機性提法，見漢寶德，1973：2。甚至，前述之“中原中心”價值，也透過結構理性主義表現了出來，“北方”建築的“莊重”被認為是合於“真純”的審美原則，“南方”建築則被認為是誇張的表現，終究不合於“忠實”與“自然”（見前節討論）。

這種結構理性主義邏輯所造成的“結構決定論”，也就不自覺地化約了空間的社會歷史建構過程，對東方建築體系中重大的空間文化形式之特徵——凹曲屋面之形成，產生了非社會與非歷史的說法。林徽音表達得十分清楚：

歷來被視為極特異極神秘之中國屋頂曲線，其實只是結構上直率自然的結果，並沒有什麼超出力學原則以外和矯揉造作之處，同時在實用及美觀上皆異常的成功。（林徽音，1934：14）

林徽音進一步引用《考工記》“輪人為蓋……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而吐水疾而霽遠”來解釋屋頂因雨水和光線的需要，而有飛簷的產生，以致於“翼角翹起”。因此，林徽音做出結論：“屋角的翹起是結構法所促成的”。（林徽音，1934：14—15）。

雖然林徽音覺察到這種屋頂全部的曲線及輪廓，使本來極無趣笨拙的屋頂成為整個建築物的美麗冠冕，是別系建築所無之特徵，以及“這道曲線在結構上幾乎是不可信的簡單和自然；而同時在美觀上不知增加多少神韻”，“可矯正屋脊因透視而減低的傾向，使屋頂仍得巍然屹立，增加外表輪廓上的美”（林徽音，1934：15）。然而，她一直強調注意過當或極端，則為審美所不取，這就又聯繫上前述中原中心之預設，而這種預設已經成為一種形式主義的提法了。

其實，結構系統與材料的選擇與發展完全是社會性的。英國建築師安德魯·鮑伊（Andrew Boyd）在論及中國建築的營造原則與演變時，很早就明確地指出：任何建築體系都會發展出最適合其社會目的、以及適合由這些目的所產生的美學觀點的結構形式，只是結構系統反過來也影響和限制了這些社會目的（Boyd, 1962）。當主體建築物被賦與為封建體制之中心時，若其功能是皇權對天下的控制時，凹曲屋面巍峨、疏展、華貴、神秘的暗示就成為空間文化形式中的關鍵元素了。社會的目的在歷史的條件下，產生的文化或意識形態需要形成了凹曲屋面的象徵表現要求，而抬梁（或穿斗）屋架由於適合於凹曲屋面之製作，所以，由歷史的過程來看，不是抬梁（或穿斗）屋架決

定了凹曲屋面，相反地，是凹曲屋面選定了抬梁（或穿斗）屋架。（楊鴻勳，1987：283）。在中國建築史論述之建構中，由於營造學社—梁思成之結構理性主義潛藏邏輯，使得上述之凹曲屋面形成與發展的論點一直要到 80 年代才得以由後來的研究者突破限制，如楊鴻勳的論點可為一例（楊鴻勳，1987:253~284）。

同樣地，開間制度、大木屋架與斗拱系統長期以來左右了中國建築史研究的發問方式，因此，對宮殿的研究也就自然優先於民家了，對單座建築的開間與木構架研究也就自然重於群體，優先於城市了（陳志華，1989）。<sup>16</sup>

對結構理性主義者言，歷史性的計劃還在下面：

可巧在這時間，有新材料新方法在歐美產生，其基本原則適與中國幾千年來的構架制同一學理。而現代工廠、學校、醫院及其他需要光線和空氣的建築，其牆壁門窗之配置，其鐵筋混凝土及鋼骨的構架，除去材料不同外，基本方法與中國固有的方法是相同的。這正是中國老建築產生新生命的時期。（林徽音，1934：19）

至此，對歐美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言，他們的專業實踐所依恃之理論已經交待得差不多了，然而，對梁思成這樣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言，現代建築終究無法深刻地滿足自己內在意識上的需要，以及引起社會的共鳴。於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內部終究造就了一個意識形態上的矛盾體。與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本身相矛盾的就是：他們捨棄了純淨的幾何形式，轉身尋求帶有民族風格的文化形式。對結構理性主義言，這是十足形式主義的傾向，可是，民族主義者是不甘

<sup>16</sup>在 70 年代初，漢寶德即有類似觀點的提出，放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來看，這是首次以歐美學院派建築史的角度，在台灣的建築學院中，針對中國建築史論述質疑。他確是提出了不少獨到的見解，卻未能在台灣建築專業界引起足夠的重視（漢寶德，1972：1973）。有意思的是，在台灣社會特殊的文化依賴（cultural dependency）關係下，他以歐美學院派建築史之理性，質疑中國建築史論述中的民族主義者之成見與偏頗，然而卻並未質疑歐美學院派建築史論述在特定脈絡中建構規範，樹立主要的紀念性建築之傑作，詮釋連續性的線索，實際上也是一種社會與意識形態實踐中之知識與權力關係的建構（Wolff，1983），而這種論述所代表的正是歐美學院派的霸權。

心接受對空間文化形式上不表達意義的“零度寫作”的。舉例來說凹曲屋面與大屋頂，就在新的歷史脈絡下，爲了推動民族國家的社會目的，建構爲凝聚文化上的“民族性”的風格元素時，成爲結構理性主義的內在的矛盾，這種心智上的死結要等到後現代主義的論述解構的過程中才一併解決。關於結構理性主義者對意象製造或象徵意義傳達上的欠缺，我們在下一節還要談到。

#### 2.2.4. 現代史學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所支配的建築史論述

無可置疑的，營造學社的調查成就是可觀的。這裡所提出的問題是：爲什麼要調查？調查些什麼？當時即使林徽音與梁思成之間也有不同看法，營造學社的調查方法並不是能照單全收，視之爲當然的。此地我們暫時借用布魯斯·阿索普(Bruce Allsopp)所描繪之模糊的“現代建築史學”的論述，將歷史視爲找出真相，找出真理的計劃，其方法在於理性地檢查證據，所以被視爲是科學的。認爲現代建築史論述的建構追溯其來源爲希臘之希羅多德(Herodotus)，希臘字之“歷史”即意謂著調查，找到真相的工作，接著以格林烏(R. G. Collingwood)的唯心史學所建構的歷史感來區分史家與傳奇作者，而整個史學事業的精神則奠基於對史料的理性之上(Allsopp, 1970: 15)。從這角度，我們可以來看看營造學社的調查報告。

營造學社的第一篇調查報告——〈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的緒言中，開宗明義地說得十分清楚：

近代學者治學之道，首重證據，以實物爲理論之後盾，俗諺所謂“百聞不如一見”，適合科學方法。藝術之鑒賞，就造形美術言，尤須重“見”。讀跋千篇，不如得原畫一瞥，義固至顯。秉斯旨以研究建築，始庶幾得其門徑。……造形美術之研究，尤重斯旨，故研究古建築，非作遺物之實地調查測繪不可。(梁思成，1932)

對一個擁有完全不同營造傳統的社會，“不求原物長存”(梁思成，1943/1955/1981: 8)，重更新甚於保存，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

中所要求的調查實物，考證年代，它背後代表了另外一整套完整的建築史理念，支持了一套全然不同的建築記錄與表達方法。這些建築圖，主要包括了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與透視圖，支持了一種對空間全然不同的感覺結構，也傳達了一種操作性的規範，以一種科學形上學的姿態，用一種強勢的敘事方式來宣告建築的真理。這是被視為近代“科學方法”的調查。

調查實物，考證年代的敘事方式仍然連繫著社會之權力關係的。

“蔚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重建於遼聖宗統和二年（公元 984 年），寺之創立則至遲亦在唐初”。這類事實的記錄仍然在描述性陳述之下存在著價值判斷的系統，以及這系統的操作規則。這種存在於事實陳述之前的預設，其實是可以質疑的。因為它們不但與知識的生產本身糾結一體，同時也關係著與這些陳述有關的種種權力結構。這個權力關係界定了發言者與接收者的資格與影響力，也決定了建築物的價值，譬如說，國家對古蹟指定的時刻，空間的意義是歷史性與制度性地賦與建築物的。一個以更新為取向的營造系統中，對原建築物建造日期的興趣是有限的，至少，不會竭盡所能糾纏在起源的課題之上。所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要求的文獻調查並不是價值中立的，它是在看不見的規範性網絡中操作。是有了這個網絡，才形成建築史知識的積累，在建築史學者之間，以及在與建築師、建築系學生，以及與行外人士之間才形成溝通的特定語言。至於主張文獻調查本身是科學知識之基礎，是無價值判斷以及無利害關係的，這種主張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

進一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現代的建築圖繪，以客觀可見的知識，建構權力的空間化。梁思成引借常規性學院式文獻調查以收集史料，其視覺與言辭史料之表達本身一直被認為是最客觀的描述性工具，然而，在這些論述的媒介中仍然潛藏了不易為人所警覺的成分。這種以中英文並列，以西洋古典平面投影圖精確的圖繪（以三面乃至五面投影圖加上透視圖或等角透視圖）（圖 1）做為建築史文獻

的建築論述形式甚至可以放回廣義的一般工藝技術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techne) 中去考量其被意識目的所控制的實踐理性，而關乎社會統治的權力結構。由這個角度來看，西歐社會十七世紀認識論的轉變就有歷史的意義了。當時的知識建構為科學的因素之一就是知識的空間化。自然歷史的分類法將分析對象的文字空間化。當我們比較《營造法式》之圖樣、說明文字與營造學社所刊行的《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清工程做法則例補圖》…等時，<sup>14</sup>我們在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史論述中驚訝地見到它開始提供了可見的基礎來建構形態學分類的古典規則 (如《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其實是褪去了傳統的空間知識元素經由工匠師傅的身體、手、眼等的掌握與體驗 (譬如說，《營造法式》提及“殿閣地盤分槽”時，以及“身內”，所涉及的身體體驗的空間性格的語言即遭排除) (圖 2)，以及，消除了這些空間元素的社會功能 (如營造、造園與風水等)，就像植物學的分類褪去了植物的味道與醫藥功能 (如中草藥) 一般。這種經由圖繪客觀記錄之知識理性化的權力空間化過程在地質學、考古學的形成過程中都可見到類似的軌跡。<sup>15</sup>

《營造法式》的文字與圖繪本身的表達的論述意圖是宋代之王權，為了對遼闊之帝國版圖，能經由層級分明的文官體制遂行封建統治的營造管理。相對於當時孤立地定著於各地區的地域 (locale) 之中的空間，《營造法式》所描繪的空間，容納的社會、政治活動，是封建王權的一統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引入的現代史學調查方法

<sup>14</sup> 1963 年梁思成的未定稿“宋《營造法式》注釋序”中，交待整理工作的總原則之態度是嚴謹的。它至少把握了注釋的原則，而沒有去“創造”一些《營造法式》中所沒有的完整之建築物立面圖。《營造法式》誠如梁氏所言，為一部術書，李誠是位技藝之官僚，然實不必過多地強調他是什麼建築師、藝術家與學者，更不必於文中期望宋徽宗未能在法式中對建築之藝術性和風格做更多的要求 (梁思成, 1963/1984: 64)。這些要求正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價值預設。

<sup>15</sup> 此處所提之建築論述與權力的關係參考：

Rabinow, Paul,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1982), pp.16-20.

是現代社會，更準確的說，資本主義社會之規範。對時間之利用、度量與感受是與勞動之商品化、勞動時間之切割與精確化要求一致的，而空間之分化是社會關係分化的結果。《營造法式》所代表的建築論述之規範在於社會關係之區分，層級性權力的表現，官僚控制之掌握為度量的。相對於功能分化的空間，這裡突顯的是整體性的中心。兩者之間有全然不同的，對空間與時間的感覺結構，或著說，在不同年代中，建構不同空間的心智狀態。這種社會與歷史地建構起來的心智狀態是建築史寫作所必需先覺察到的，這是歷史寫作所需要的“人為距離”(artificial distance) (Tafari, 1986: 10)。這種歷史距離要求我們檢視常規性的文獻調查以至於常規性的視覺與言辭表達都必需警覺到最客觀的描述工具也有可能成為最神秘的媒介。而形式主義美學將建築做為對未來社會的憧憬而表現，建築論述將計劃案化約為一種規範性的陳腔老調，而社會結構的關係，知識與權力之結構皆不得再現。歷史性的角色經由論述之策略，由技術與表達的系統，將空間做象徵性之表現。此時，史家與批論家成為一種風格的鼓吹手 (zeitgeistbuster) (Ingersoll, 1986: 14)。

此外，現代史學的調查重視史料而忽視史學的態度與乾嘉學派在古籍中考證的工夫有相合之處 (陳志華, 1989)。抗戰期間，梁思成在李莊時受了中研院史語所的影響之後，這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胡適“叫史料說話”的實證主義主張，對當時營造學社的成員影響很大。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藉乾嘉學派令人熟悉的面目，將現代史學成為科學在中國的同義字，成為科學神話的自然化過程。同時，對遺物的保存與調查方面，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傾向於考古、鑑定、復原的工夫，正是將現代史學追求實物年代的要求與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鑑定工作做了結合 (梁思成, 1952: 98)。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提供人們能自發地分享建築知識與解釋建築的習慣，期待能解答“建築”是什麼？“中國建築”是什麼？它們不但是現代史學信念的實現，同時，也廣泛地與乾嘉學派和舊文人金石書畫

RULES FOR STRUCTURAL CARPENTRY ACCORDING TO KUNG-CH'ENG-TSO-FA

清工程做法則例

雍正十二年工部頒布刊行  
大式大木  
圖樣要略

OFFICIAL REGULATIONS FOR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HE  
CH'ING DYNASTY,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WORKS IN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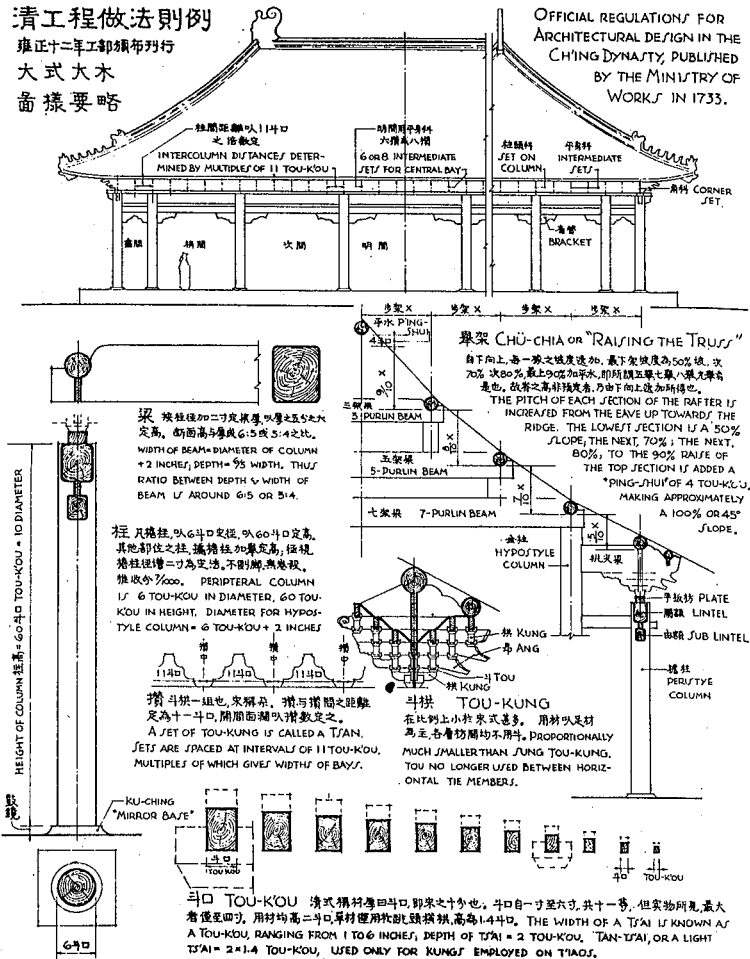


圖 1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要略 (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7)。這類古典學院式的圖解與名詞彙編，繼承的是 17 世紀法國理性主義以降，建築史論述所建構的字典與百科全書傳統。它比書寫更有影響的暗示手段重新建構了“中國建築”的“再生”。



鑑定的成見深深地糾結在一起。假如建築史研究者無能將自己與這種難以避免的利害關係經由方法論的反省，進而進行認識論層次的批判工作的話，就無法充分認識到自己的評價仍然是一個具體的、社會地結構起來之認識方式的內在活動。因此，研究者面對的理論方面的挑戰在於：我們如何能看到在不同歷史情境中作用著的活生生的意識形態，以及，如何面對語言與媒體本身的表徵符碼性質所造成的表達上的困境。或許，這正是史學與社會學交會後，歷史宜成爲“理論化了的歷史”（theorized history）的部分原因吧。

最後，關於建築形式的美感經驗部分，這在部分現代史學調查中經常未被處理，然而却與形式主義美學有曖昧關係。梁思成與林徽音在早期的〈平郊建築雜錄〉中曾特別處理稱爲“建築意”，它關乎審美經驗的課題。他們說：

這些美的存在，在建築審美者的眼裡，都能引起特異的感覺，在“詩意”和“畫意”之外，還使他感到一種“建築意”的愉快。這也許是個狂妄的說法——但是，甚麼叫做“建築意”？……頑石會不會點頭，我們不敢有所爭辯，那問題怕要牽涉到物理學家，但經過大匠之手藝，年代之磋磨，有一些石頭的確是會蘊含生氣的。天然的材料經人的聰明建造，再受時間的洗禮，成美術與歷史地理之和，使它不能不引起賞鑒者一種特殊的性靈的融會，神志的感觸，這話或者可以算是說得通。（梁思成，林徽音，1932：98，文中重點爲作者所加）

上文很清楚地說明了空間造物在生產，以及在消費的過程中，關乎意識形態的感覺活動。然後，對“建築意”進一步界定，就是長期以來引起爭議的地方：

無論哪一個巍峨的古城樓，或一角傾頹的殿基的靈魂裡，無形中都在訴說，乃至於歌唱，時間上漫不可信的變遷：由溫雅的兒女佳話，到流血成渠的殺戮。他們所給的“意”的確是“詩”與“畫”的。但是建築師要鄭重鄭重的聲明，那裡面還有超出這

“詩”、“畫”以外的“意”存在。眼睛在接觸人的智力和生活所產生的一個結構，在光影可人中，和諧的輪廓，披著風露所賜與的層層生動的色彩；潛意識裡更有“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樓塌了”憑吊與興衰的感慨。偶然更發現一片，只要一片，極精緻的雕紋，一位不知名匠師的手筆，請問那時銳感，即不叫他做“建築意”，我們也得要臨時給他製造個同樣狂妄的名詞，是不？（梁思成，林徽音，1932：98～9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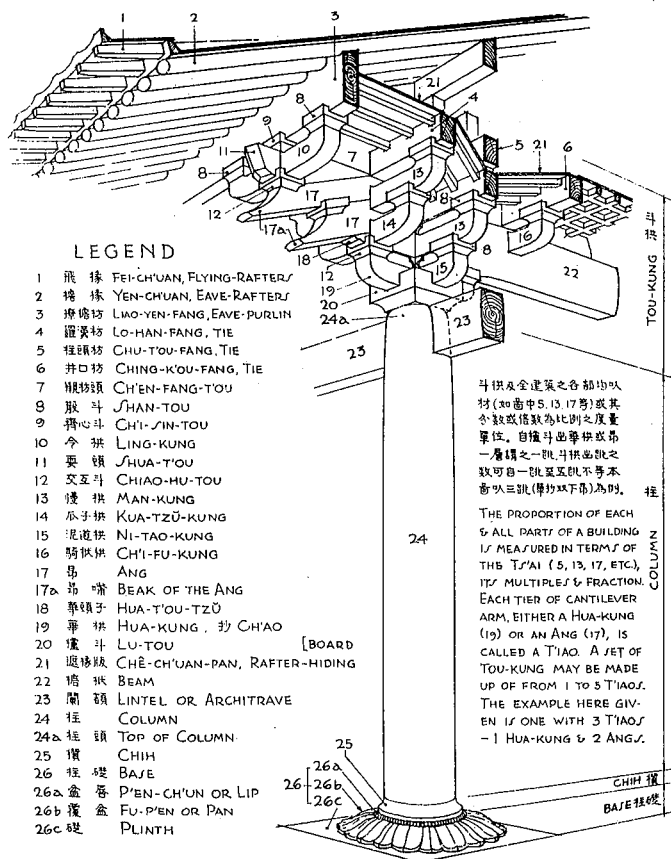
這段受到浪漫主義強烈感染的文字曾經由內容上被當做是“復古主義思想的典型”（林洙，1987/1988：76）。或許，在北京城保存的課題上，梁思成的論點是比較全面而長遠的，這與復古主義並不必然有靜態的關連。然而，上文最主要的是交待“建築意”，這裡面反而呈現的是歐美建築史學院派，鄔福林（Heinrich Wölfflin）以降，黑格爾右翼的形式主義觀點。

我們可以再補充一項說明。在1944年《營造學社彙刊》第七卷第一期中，梁思成以編者之名所寫的〈為什麼研究中國建築〉（陳明達指出編者即為梁思成，陳明達，1986：104）一文中，說明最為直接：

藝術創造不能完全脫離以往的傳統基礎而獨立。這在注重畫學的中國，應該用不著解釋能發揮新創都是受過傳統熏陶的。即使突然接受一種嶄新的形式，根據外來思想的影響，也仍然能表現本國精神。如南北朝的佛教雕刻或唐宋的寺塔，都是起源於印度，非中國本有的觀點，但結果仍以中國風格造成成熟的中國特有藝術，馳名世界。藝術的進境是基於豐富的遺產上，今後的中國建築自亦不能例外。（梁思成，1944：8）

陳明達先生說得對，梁思成所說的創新，是指建築“藝術”的“精神”或“風格”。在這裡，“精神”、“風格”確實是同義詞（陳明達，1986：105）。這正是鄔福林的時代精神提法。

第一，在建築形式之中，風格的物質元素本身具有一種自主的精神性品質，是建築作品的關鍵，稱為“建築意”（或者說，建築風格）。



## 中國建築之“ORDER”：斗拱、樑、柱、礎 THE CHINESE “ORDER”

圖3：梁思成認為斗拱之制日趨標準化後，“全部建築物之權衡比例遂以橫拱之‘材’為度量單位，猶羅馬建築之柱式（order），以柱徑為度量單位，治建築學者必習焉”。同時，將彩畫裝飾之原則類比歐洲石造建築之雕刻部分約束於牆頭（frieze）及柱頭（capital）。（參考梁思成，1943/1955/1981：4，6）此外，並佐以圖解，謂之中國之柱式（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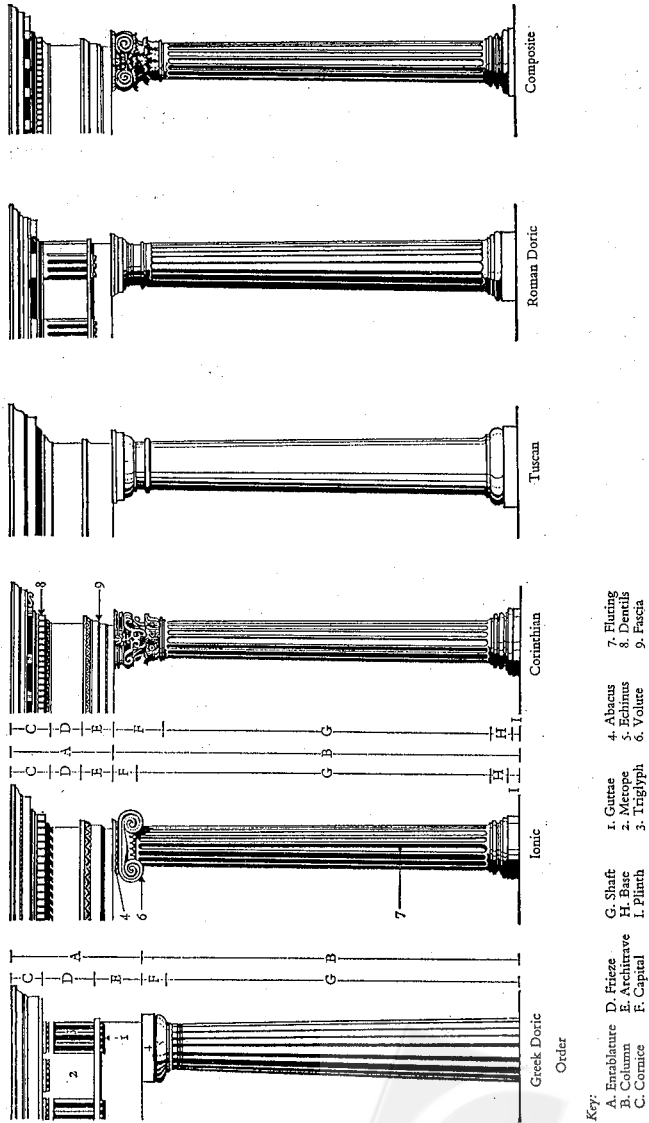


圖 4：西歐古典柱式（引自 Fleming, et al., 1972: 206—207）。



第二，建築有其自主的生命與歷史，說明了變遷、演化的規律。

這條形式主義的“時代精神”提法，來自黑格爾右翼，經過布哈德，到了鄔福林集大成的這支知識傳統，司馬嘯(August Schmarson)用空間的觀點將其在建築的領域中做了充分的發展，影響了開米洛·塞提(Camillo Sitte)，阿伯·布里克曼(Albert Brinckmann)，以至派夫斯勒與保羅·法蘭克(Paul Frankl)，對英語世界的建築史學術界產生深遠的影響(Watkin, 1980: 10-12)。

形式主義對建築作品本身自主性的強調，確實看到了空間的特殊性，然而它却與非建築的脈絡孤立了，認為形式本身發展出其自身的能量，因而經常成為保守的實證主義之擁護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 67-68)。

建築的風格，其實是社會結構中的特定社會團體在空間文化形式方面對空間意義所做之象徵性表現。因此，它是特定社會階級整體意識形態的特殊類型，是空間的內容與形式特殊結合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不是理性的反映，而是社會地建構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若是視為社會構造所決定的意象意識形態的話，原本就沒有什麼“梁思成風格”，也沒有什麼“北方風格”與“南方風格”，也沒有什麼“民族風格”、“中國風格”，然而現在確實都有了，都已經物質地存在那兒，存在於制度的機器之中了，只不過，它們都只是一些特定的社會與歷史的意識形態建構，為意識形態機器所規定的儀式所支配著(Hadjinicolaou, 1973/1978: 98)。由此觀之，凹曲屋面與大屋頂是做為民族建築的空間元素，被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鞏固著。

黃延復與林洙均曾提及梁思成具有冷靜而敏捷的政治頭腦，自五四運動，清華同學就稱他為“一個有政治頭腦的藝術家”(黃延復，1986；林洙，1987/1989: 37)。在一般性政治意識形態的討論上，梁思成其實是有高度自覺的。只是受限於歷史的條件，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並未有機會能在美學層次上，既能避免政治上之粗暴打擊，而又能在對意識形態有關的，空間專業的理論層

次上做出更正面的突破。對梁思成與林徽音這些具備民族主義激情，憧憬著未來，力戒保守，鼓吹新建築，致力建築教育的先行者們，歷史的道路是真正崎嶇的。正由於歷史的崎嶇，他們建構的成果也更需要後繼者的珍惜。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最好的珍惜方式就是去發展與改造它，而不是保守而教條地維護它。

### 3. 結 論

前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理論邏輯：1. 生物類比的歷史哲學與士大夫改良主義思想，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4. 現代史學之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等，1920年代末逐漸形成，不但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之主要來源，也是最有影響力的建築理論。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上述的理論邏輯與民族主義的價值取向結合，成為特定的建築論述，作用於不同層次的空間實踐。

前述之理論回顧過程，不是挑出特定的理論線索，拒絕外來的觀點對梁思成的作用，更不是增加梁思成的帽子，相反地，本文著重的是一種歷史的角度，突出的是論述的結構。即使我們換個理論立足點視之，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是否存在上述之理論邏輯，甚至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本文之著眼點亦可在於提出前述之四項主要的論述線索，它們相互架構出一個可供我們更進一步分析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角度，協助我們處理做為歷史實體而存在的論述模型。理論的回顧是理論建構過程中所必需經歷的認識論批判過程罷了。因此本文並非在否定梁思成，並非在否定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作用。換句話說，就像梁思成所提的繼承遺產過程概括為“認識——分析——批判——繼承——革新”的這樣一個過程（梁思成，1961）<sup>16</sup>，本文則提供這過程的一個補充，在空間實踐過程中的頭一

<sup>16</sup>或許“認識”改為“感覺”對建築專業尤其適當，而廣義之“認識”則宜是一涵蓋全程（包括實踐）的涵意。

步（而且是無法獨立存在的一步）進行理論批判的工作罷了。這也是空間專業重建過程中的必需部分。

或許在最後，我們試著提高層次發言：社會與歷史之脈絡不同，建築發展之道路亦有所不同。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是在戰後國際冷戰圍堵所形成的氛圍中做進一步之發展與建構的。國際關係迫使中國大陸經濟上自立更生，政治上獨立自主。梁思成所提供的民族形式，先是由蘇聯經驗而催生，而後則是在當時國際關係與社會結構下所要求的民族國家表徵，與社會主義的文化改造兩者矛盾之結合。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所影響的專業實踐也正為當時抵制國際冷戰壓力下的民族精神形成策略與國家內部社會改造過程中釋放出的力量間巨大矛盾下，帶有特定意義的空間實踐。

對比之下，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道路却是全然相異的命運<sup>17</sup>。即使日本過去接受了一連串華南與華北營造體系的影響，然而，同樣是土木合構的傳統營造體系，却仍然在其上發展出不同的空間形式。到了二次大戰之後，日本為美軍軍事佔領，麥克阿瑟推動政治之民主化、國際經濟上則配合國際關係，籌劃日本取得東亞之市場。在這樣的歷史脈絡與政治特殊性所結構的福利社會中，現代建築的形式語言，竟然成為日本資產階級“民族風格”的支配性意象意識形態 (imaged ideology)。譬如說，60年代的丹下健三，以及東京上野公園中的前川國男的東京文化會館及其對過之勒·柯必意 (Le Corbusier) 的現代美術館，所呈現的正是“現代化”與“民族形式”並存的神話。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清水混凝土及其空間措詞成為一種社會所生產的，空間文化形式所透露之“狂亂的表徵”的元素，它透露出日本自民黨的戰後歷史所展示的“現代精神”與“民族精神”如何合而為一，成為支配日本戰後建築論述的主要權力。

<sup>17</sup> 梁思成雖然未曾去過奈良的法隆寺與唐招提寺，卻深深喜愛它們，因此在大戰時向美國提出避免轟炸的建設。梁思成亦頗欣賞戰後的日本現代建築，參考張錦秋，1986：194。

“正因為‘梁思成’什麼都不是，所以他能被拿來表示所有的東西——除了他自己之外”。本文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為的是針對庸俗的泛政治化提法（無論是對梁思成的批判或是對梁思成的平反大部分是，而且僅僅是，政治層面的）提出政治的評論，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構造本身提出認識論的分析。這個工作或許也可以視為一個歷史的計劃的一部分，因為歷史是經由語言建構的意義之生產。歷史科學的關鍵任務在於解剖，而不在於組合，在於分析的批判，而不在於化約為一種詮釋學的工作。

基於此，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可以提供未來理論建構工作的第一塊基石。接下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在台灣的發展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以及，所謂“現代建築”的論述在海峽兩岸的不同發展也值得做分析。甚至，在理論的干預之後，建築史的調查研究工作的工作架構與思考角度，或許值得我們就研究的目標和觀察、分析度量的類別與範疇做更有意義的理論分類（Porphyrios, 1981:2, 1985:10-17）。尤其根本的是，對建築史寫作的挑戰，或許質疑了建築史研究者的隱藏立場，知識建構活動本身的意義等更顛覆性的問題吧。面對當前的歷史時勢，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歷史教訓值得我們學習。或許，針對我們的文化與社會的特殊性，如何具備理論診斷的分析能力是問題的關鍵部分之一。那麼，批判歷史的研究可能是歷史研究能貢獻於理論建構與診斷分析的部分，然後，貢獻及於空間的實踐。歷史的工作不是揭去真理的面紗，而是砍斷歷史本身所樹立的障礙，來更前進和超越自己（Tafuri, 1977）。對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的理論批判正是有必要先挑戰我們自己（而不是梁思成）之歷史計劃的組成部分。

### 參考書目

- 王其明，茹競華（1984），〈懷念我們的老師林徽音先生〉，《建築師》  
10月，pp. 1-10。

- 王鷹 (1955),〈關於形式主義復古主義建築思想的檢查——對梁思成建築思想的批判與自我批判〉,《建築學報》,第二期,pp. 9-14。
- 牛明 (1955),〈梁思成先生是如何歪曲建築藝術和民族形式末〉,《建築學報》,第二期, pp. 1-8。
- 汪定曾 (1986),〈深邃的預見,嚴謹的治學〉,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37-40。
- 林宣 (1986),〈梁先生的建築史課〉,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97-102。
- 林洙 (1987/1988),〈梁啓超兒子之死〉,《傳記文學》,第二十五卷第二期, pp. 72-81 (原載《文匯》,1987,元月)。
- (1987/1989),〈開拓者的足跡——梁思成先生的一生〉(上)(下),《建築師》,第十五卷第二、三期, pp. 36-45, 44-49 (原載《建設報》,1987,3月10日)。
- (1989),《梁思成的一生》,未刊本。(本書之校訂本即將出版,《大匠的困惑—建築師梁思成》,台北:都市改革派,1991。)
- 林徽音 (1934),〈緒論〉,梁思成,《清式營造算例及則例》,pp. 1-20。
- (1985),《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吳良鏞(1980),〈序〉,梁思成,《梁思成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pp. 8-13。
- (1986),〈一代宗師,名垂青史〉,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 pp.213~226。
- 胡允敬 (1986),〈懷念梁先生〉,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111-113。
- (1986/1988),〈繼承和發揚梁思成學術和教育思想〉,《建築史論文集》,第九輯, pp. 1-5。
- 梁再冰 (1986),〈回憶我的父親梁思成〉,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 327-349。

- 梁思成(1932)，〈蘄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三卷，第一期，或見：梁思成(1982)，《梁思成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pp.39-116。
- (1935)，〈序〉，《中國建築設計參攷圖集》，或見：梁思成(1984)，《梁思成文集》，第四卷，第二卷，pp.219-223。
- (1943/1955/1981)，《中國建築史》，台北：明文。
- (1944)，〈爲什麼研究中國建築〉，《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七卷，第一期，pp.5-12。
- (1952)，〈我爲誰服務了二十餘年〉，《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中國民主同盟南方總支部，pp. 96-104。
- (1954)，〈建築藝術中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的問題(在中國建築學會成立大會上的專題發言摘要)〉，《新建設》，2月，pp. 38-43。
- (1961)，〈建築創作中的幾個問題〉，《建築學報》第七期，或見：梁思成(1986)，《梁思成文集》，第四卷，pp.235-250。
- (1963/1984)，《營造法式註釋》，台北：明文出版社。
- (1982)(1984)(1985)(1986)，《梁思成文集》，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梁思成，林徽音(1932)，〈平郊建築雜錄〉，《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三卷，第四期，pp. 98-110。
- 梁思成，林徽音，莫宗江(1954)，〈中國建築發展的歷史階段〉，《建築學報》，第二期，pp. 108-121。
- 梁從誠(1985)，〈建築家的眼睛，詩人的心靈〉，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pp. 1-13。
- 陳志華(1989)，〈中國古代建築史研究的回顧〉，(演講)，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 215，3月8日。
- 陳明達(1986)，〈紀念梁先生八十五誕辰〉，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

103-110.

- 陳植 (1986),〈緬懷思成兄〉,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6.
- 陳鍾英,陳宇(1984/1985),〈編者后記〉,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pp.79-81.
- 黃延復(1986),〈有政治頭腦的青年藝術家〉,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207-211.
- 張錦秋(1986),〈在梁公的書桌旁〉,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91-195.
- 張馭寰等(1988),《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張鑄(1986),〈懷念恩師梁思成教授〉,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83-95.
- 編輯委員會(1986),《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楊鴻勛(1987),《建築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 漢寶德(1972),《明清建築二論》,台北:境與象。
- (1973),《斗栱的起源與發展》,台北:境與象。
- 劉恢先(1955),〈形式主義復古主義給我們的毒害〉,《建築學報》,第二期,pp.15-19。
- 劉敦楨主編(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龍非了(1986),〈梁思成同志之治學和爲人〉,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33-35.
- Allsopp, Bruce, (1970),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 Boyd, Andrew, (1962),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1500 B.C.~A.D.1911*,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djinicolaou, Nicos, (1973/1978), *Art History and Class Struggle* London: Pluto Press (French Original 1973).
- Ingersoll, Richard(1986), "Zeitgeistbusters : A Mandate for Architectural Critics" , *Design Book Review*, Spring, pp. 12-15.
- Liang, Ssu-ch'eng, (1984), *A Pictorial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ed. by Wilma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orphyrrios, Demetri, ed., (1981), *On the Methodolog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London: Architectural Design.
- (1985), "On Critical History", in Joan Ockman et al. ed.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pp. 16-21.
- (1982), 《Sources of Modern Eclecticism: Studies on Alvar Aalto》, London: Academy.
- Rabinow, Paul, (1982),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pp. 16-20.
- Tafuri, Manfredo, (1977), "The Historical 'Project'" , *Opposition*, No. 17, Summer, pp. 55-75.
- (1986), "There is No Criticism, only History" , *Design Book Review*, Spring ,pp.8-11.
- Watkin, David, (1977), *Morality and Architecture*, Chicago, Ill.,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0),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f, Jenet,(1983),*Aesthetics and the Sociology of Ar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